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2021 年部门收支 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对辖区电线杆、广告招牌、门面、马路的乱贴、乱挂、乱画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参与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市容管理；对本辖区单位市容市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责任单位反映的市容、市貌的有关问题向上级部门反映和建议；承担区城市管理局“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是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04.3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41.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4.3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57.3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7.0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7.0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4.00	十. 城乡社区事务	86.11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7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	本年支出总计	104.30	本年支出总计	104.30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4.30
1. 经费拨款（补助）	57.30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7.00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04.30	57.3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	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1	39.11	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1	39.11	4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11	39.11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04.3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41.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4.3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57.3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7.0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7.0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4.00	十. 城乡社区事务	86.11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70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104.30	本年支出总计	104.30	本年支出总计	104.30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30	57.3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	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1	39.11	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1	39.11	4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11	39.11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7.30	48.65	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4	41.34	
30101	基本工资	9.03	9.03	
30102	津贴补贴	2.41	2.41	
30107	绩效工资	5.84	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	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1.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	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8.65
30201	办公费	0.13		0.13
30202	印刷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22		0.22
30207	邮电费	0.52		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0.22		0.22
302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0.14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19		0.19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0.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	7.31	

30302	退休费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	1.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7	3.47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填报人	周宏			联系电话	838089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4.30	100%	124.90	118.04
		其他资金				
		合计	104.30	100%	124.90	118.0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7.30	55%	70.25	59.04
		项目支出	47.00	45%	54.65	59.00
		合计	104.30	100%	124.90	118.04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对辖区电线杆、广告招牌、门面、马路的乱贴、乱挂、乱画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参与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市容管理；对本辖区单位市容市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责任单位反映的市容、市貌的有关问题向上级部门反映和建议；承担区城市管理局“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指导、监督、检查全区“门前三包”工作，督促全区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门店等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指导监督、检查“三乱”整治工作，促进全区市容环境保持干净、美化、有序。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率 98%		目标 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率 98%	
	目标 2:	综合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目标 2:	综合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目标 3:			目标 3:		
长期目标 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率 98%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街道“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2 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门店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应签尽签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 次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处置市级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制内容知晓率。	98%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意思,促进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商户等责任人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提高责任落实率,营造城市治理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有提高，有促进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综合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乱”语音提示系统	4 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处置市级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 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率 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街道“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2 次	12 次	12 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门店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14016 户	14415 户	应签尽签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2 次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处置市级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制内容知晓率。	98%	98%	98%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意思，促进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商户等责任人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提高责任落实率，营造城市治理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有提高，有促进	有提高，有促进	有提高，有促进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2:	综合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乱语音提示系统	4 条	4 条	4 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处置市级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己、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容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容监督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周宏	联系电话	83808996	
单位地址	崇仁路 6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门前三包宣传活动、对各主次干道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每月、每日对全区各个街道进行巡查、落实责任情况并进行考核。			
项目总预算	4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7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54.65	54.65	100%
	2020 年	59.00	59.00	100%
	2021 年变动说明	减少车辆购置费 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47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50000.00	印制《门前三包责任书》《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管理办法》规定及宣传品	
专用材料费	40000.00	用于三乱治理工具（药水、铲刀、涂料）	
被装购置费	10000.00	门前三包标志服装	
劳务费	165000.00	“三乱”语音提示员、三包巡查员 3 人，共计 16.5 万元包含人员工资、各项福利、五险、工会福利、伙食费、加班费及体检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00.00	“三乱”语音提示系统通讯服务费等其他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	40000.00	不可预见的各项开支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5000.00
会计服务		20000.00
审计服务		15000.0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800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5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372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指导、监督、检查全区“门前三包”工作，督促全区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门店等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指导监督、检查“三乱”整治工作，促进全区市容环境保持干净、美化、有序。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市容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街道“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2 次	12 次	12 次	历史标准
市容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门店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14016 户	14415 户	应签尽签	历史标准
市容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乱语音提示系统	4 条	4 条	4 条	历史标准
市容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2 次	经验标准
市容监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置市级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市容监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制内容知晓率	98%	98%	98%	经验标准
市容监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意思，促进临街企事业单位、经营商户等责任人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提高责任落实率，营造城市治理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有提高，有促进	有提高，有促进	有提高，有促进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市容监督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4.3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74 万元，降低 11.64%，主要是一般性支出的压减。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4.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30 万元（含非税收入 47.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3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7.30 万元，项目支出 47.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4.3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4.3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74 万元，降低 11.64%，主要是一般性支出的压减；(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7.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监督工作经费 4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3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8.6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1.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8.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 0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 0 万元，原因：2020 年、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增（减）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的运行经费 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降低 19.6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4.6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0 万元，服务类 53.1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63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仅保留工作用车 1 辆。本单位办公用房为局机关办公用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新增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

财政拨款 104.30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47.00 万元，比上年或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 5 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 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